

二〇〇〇年一月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減低無鉛汽油的含苯量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就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由 5% 減低至不高於 1% 的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苯是一種已被確認為可令人致癌的物質，它主要從呼吸途徑進入人體，並可對人構成如破壞骨髓等的毒性影響。另外，外國一些白血病個案據報是與長期吸入苯有關。

3. 汽油是苯的主要來源。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全球各國都逐步減低汽油中的含苯量。

4.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已禁止供應、出售及分發含鉛汽油。本港目前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是容量的 5%。而美國已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為不高於 1%，歐盟也將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採用同樣的無鉛汽油含苯量限制。這種汽油現已可供應香港使用。

5. 香港空氣中的含苯量為每立方米少於 2.6 微克，這水平和其他大城市如溫哥華、悉尼和倫敦等地的每立方米 1 至 8 微克的水平相若。然而，基於苯可對人體產生很大的害處，因此，進一步減低無鉛汽油的最高含苯量，是一個可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的適當防預措施。

擬議修訂

6.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為不多於容量的 5%。我們建議引入附件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收緊至不多於容量的 1%。

諮詢

7. 我們已徵詢過燃油業界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的建議。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亦支持這項建議，而當中有些委員曾詢問有關建議會否影響無鉛汽油的售價。在這方面，油公司已表示有關建議對無鉛汽油價格的影響應屬輕微，其中一間油公司預計無鉛汽油的售價只會微升約 1 至 2%。

公眾反應

8. 由於擬議修訂會有助減低空氣中的含苯量，籍此可減少市民受該致癌物質的威脅，因此我們相信公眾會歡迎有關建議。

人手影響

9. 執行收緊含苯量限制的建議不會增加政府的工作量，因此不需要額外人手。

生效日期

10. 待徵詢過各委員的意見及立法會批准後，擬議的含苯量限制更改將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生效。

環境食物局

二〇〇〇年一月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初稿

(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0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e)段廢除“5.0%”而代以“1.0%”。

環境食物局局長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將無鉛汽油中苯的含量(以容量計)降低至不多於1.0%。